**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25日**

**衡阳市水利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5】32号）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含三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护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进水库移民对口支援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指导、承办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共11个：办公室、规划计划科（水库移民科）、组织人事科教科、财务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科（水行政执法科）、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水电科（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办公室）、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局属内设财政统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正科级）；以上3个单位财务纳入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4年底，我局编制数113人（行政编制30人，机关后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81人），实有人数为189人（在职人员9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90人）。

**（四）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1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34.20万元，占比68.43%，项目支出为1076.74万元，占比31.57%。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基本支出为233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63.67万元，占比84.13%，公用经费支出370.53万元，占比15.87%。

1. **人员经费支出1963.6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73.66万元，津贴补贴111.95万元，奖金374.43万元，绩效工资129.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5.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128.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万元，医疗费77.68万元，抚恤金57.28万元，生活补助0.51万元，医疗费补助54.65，奖励金5.4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46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370.53万元，**其中：办公费12.82万元，印刷费8.46万元，水电费31.35万元，邮电费5.44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差旅费5.26万元，维修（护）费12.07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95万元，工会经费68.75万元，福利费7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5.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3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市财政拨（转）付我局项目经费1151.14万元，其中我局支出项目经费1076.74万元，余额74.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共138.10万元，支出138.05万元，余额0.5万元。**

**1、在线计量设施运维27.74万元，水资源管理以及年度取水许可工作经费49.95万元。**在线计量设施运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厅“四率”范围内，由省水利厅、衡阳市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在线计量设施的年度运维，共计81套，其中灌区38套，非灌区43套。具体内容为：在线计量监控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异常故障处理、故障设备维修和更换；按年度缴纳4G卡通讯费，确保在线通讯正常；“三超”整改数据分析，科学分析流量计仪表、发送至省厅水资源平台的数据，修正已有异常数据；43套非灌区在线计量设施按周期校准，并出具有资质单位盖章的有效校准报告。

水资源管理以及年度取水许可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新办取水许可批复评审，新办、延续、变更等现场验收等取水许可相关工作；取水口比对、取水计量设施档案建立现场复核，电子证照治理、水量抽查、违规取水问题现场排查复核等取用水管理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双随意 一公开”、“四超两无一拖欠”等违规取用水问题等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监督检查。2024年全市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完成，全市总用水量为28.08亿立方米，小于“双控”总水量指标31.05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预计为62.51立方米，较2020年用水量90.1立方米下降30.62%，超额完成省发改委、省水利厅下达的“十四五”下降率指标25%。全面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用水效率逐步提高。

**2、涉水行政诉讼律师费用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易兴建材有限公司行政协议纠纷案二审律师代理费，聘请湖南追正律师事务所谢力平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代理费总金额15万元，预期和最终达到的目标就是赢得了诉讼的胜利，挽回了财政损失。

**3、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32.76万元。**2024年对柿江、沙河、横江铺河、幸福河四条河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开展了以下四点工作：一是从岸线开发利用、岸线保护、岸线布局、管理体制、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剖析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从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及河势稳定、统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岸线资源保护、维系优良生态环境等方面明确岸线保护和利用的具体需求。三是从防洪河势、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提出岸线保护和利用的控制条件。四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四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境内岸线的使用。通过科学合理确定河湖岸线的控制线和功能区，我市全面落实了河长制“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相关任务，保障水安全尤其是行洪安全，兼顾水生态、水环境需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水域岸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 “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治理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绿色水经济的迫切需求，持续推进域岸线管控能力现代化。

**4、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12.6万元**。评估对目标指标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水利改革推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调整、重大工程项目清单调整、科学推进《规划》实施、“十五五”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特别是提出了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和欧阳海扩灌增效等重大项目设想。

1. **水利发展资金365万（含省政府真抓实干奖励资金200万元），**

**其中支出305万元，余额60万元。**

1. **湘江近尾洲航道疏竣危害防洪安全评估20万元**。根据省纪委制定的湘江衡阳段审计问题调查工作方案以及省水利厅工作安排，2024年我局对湘江近尾洲航道整治超设计范围疏浚施工防洪安全影响开展了评估工作：(1)近尾洲坝下两岸岸坡相对稳定，自然演变情况下，河道的平面形态将趋于相对稳定状态。近尾洲坝下河段属于土谷塘库尾，土谷塘蓄水后坝下河段的泥沙将有所淤积。另一方面，近尾洲枢纽发电、泄洪对下游河段会产生冲刷影响，工程河段将略有冲淤，幅度较小。2017-2024年除泥滩滩体受人为活动影响，局部高程降低1-4m后,其他区域一般冲淤约0.5m左右，工程河段总体较为稳定。(2)数模计算结果表明，超设计范围疏浚施工对评价河段水位、流速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影响较小。(3)岸坡稳定计算表明，超设计范围疏浚施工后，岸坡稳定渗流期和水位骤降期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较批复疏浚方案略有降低，但仍大于规范要求最小值，满足抗滑稳定性要求。(4)超设计范围疏浚施工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影响较小，考虑岸坡稳定系数略有降低，补救方案为超设计范围疏浚区临近岸坡监测分析。湘江近尾洲的航道疏浚的教训就在眼前，湖北随州违规采砂案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我局总结归纳这类案件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通过强化思想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监管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源头把控、开展排查自纠，强化巡查监管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严格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严厉打击涉砂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以河道疏浚、航道疏浚、河道整治、生态治理等名义行采砂之实的违法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水利工程管理建设媒体宣传合作3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水利系统水利建设宣传，宣传报道衡阳水利系统工作成绩和亮点，推介先进典型人物，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分别同各家媒体签订合同，要求按照年度目标开展宣传报道，其中湖南日报社6万元，湖南民生网3万元，衡阳日报社10万元，衡阳电视台8万元，衡阳新闻网2万元，其他工作经费1万元。湖南日报完成报道2篇，新湖南完成报道12篇；湖南民生网完成报道350篇，衡阳日报完成报道48篇，掌上衡阳完成报道300篇，衡阳电视台完成报道30条，衡阳新闻网完成报道300篇，全部超计划完成任务。通过宣传民，衡阳水利建设工作得到了水利部、长江委、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影响力在全省不断扩大，美誉度不断增强，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工作凝聚力、积极性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先进典型不断涌现，亮点频出。

**3、水利专业人才引进16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4个所属事业单位引进6个岗位计划人才。在人才引进过程中，严格按照组织、人社部门规定的程序、要求和财务规定，依托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竞价，在符合条件的服务商中，衡阳市人才集团出价最低，确定为最终服务商，验收合格进行了结算，6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已到位，工作态度良好，技术人才队伍得到了充实。

**4、市水利局与拍卖公司强制执行异议诉讼费9万元。**该项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执行金锤拍卖公司异议诉讼律师代理费，聘请湖南追正律师事务所谢力平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代理费总金额9万元，目标是追加金锤拍卖公司实控人和股东为被执行人，从而达到查封实控人和股东两人名下不动产和冻结银行存款，确保资金强制执行到位，目前衡南县法院正在审理当中。

**5、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与督导80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全面统筹全市水利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应对各级对水利项目的检查工作，截止目前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年度建设目标，正常开展招投标活动，暂未竣工验收。

**6、衡阳市城区主要河流特征水位调整分析10万元**。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防洪特征值是反映江河护坡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的重要指标，是做好防汛抗洪调度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为科学精准做好防汛工作，适应新形势下防汛需求，重新推求市城区主要河流不同频率下的洪水位，充分论证市城区主要河流特征水位。通过对湘江干、支流洪水分析、防洪工程实际防洪能力控制、洪水频率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建议衡阳水位站的警戒水位维持为56.50米（冻结基面），建议保证水位维持在58.00m（冻结基面）。为今后市城区防汛、项目建设提供特征水位基础信息。

**7、水利项目专家评审费35万元**。该项费用主要用于发放技术评审专家的个人评审费，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项目主要包括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水利基建初步设计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目前评审费用已全部发放到位。

**8、山洪灾害防治建设维修养护30万元**。山洪灾害系统维护项目旨在补充会商室摄像头、麦克风，维护值班室显示大屏，新建山洪灾害预警改造站点（设备）运行监视平台，维护中型水库视频监控等，为全市水利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坚实的支撑。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政采云服务平台确定山洪灾害系统维护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单位对会商室、值班室进行实地勘探，实行样板、技术交底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以及严格的“自检、互检、交接检”的检查验收制度。项目完工后举行完工验收会议，验收组在听取承建单位汇报、查看演示、查阅资料后，经合议认为项目完成合同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山洪灾害系统维护项目补充了会商室摄像头、麦克风，维护了值班室显示大屏，新建了山洪灾害预警改造站点（设备）运行监视平台，维护了中型水库视频监控等，为全市水利防汛抗旱会商工作提供了保障。

**9、河湖健康评价编制费65万元**。2024年对洣水、蒸水、涓水、祁水、宜水五条河流开展了以下四点工作：1.技术准备。开展资料、数据收集与踏勘,根据本指南确定河湖健康评价指标，自选指标还应研究制定评价标准，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形成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大纲；2.调查监测。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对于无固定水质监测断面的A、B类河湖,水质监测频次至少6次/年,C类河湖至少2次/年(丰、枯期各采样监测1次)。A、B类河湖的水生物监测,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植物密度的采样频次均为2次/年；3.报告编制。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根据本指南对河湖健康评价指标进行计算赋分，评价河湖健康状况，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4.组织审查河湖健康档案，列支专家评审费等。截止2024年年底，洣水、蒸水、涓水、祁水、宜水5条河流评价结果为健康。说明河流在形态结构完整性、水生态完整性与抗扰动弹性、生物多样性、社会服务功能可持续性等方面保持健康状态，应当加强日常管护，持续对河流健康提档升级。

**10、节水奖励资金10万元。**2024年省厅对我市开展的节水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奖励资金10万元，我局将此笔资金全部用于了节水后续相关工作的保障。

1. **2024年度市直水利事业发展资金223.96万元，其中支出**

**213.1万元，余额10.86万元（质保金）。**

**1、水旱灾害防御培训30万元。**水旱灾害防御培训项目目的是规范全市水利防汛抗旱人员水库调度和巡查工作，提升水利网络安全水平，提高防汛抢险技术素养，确保水库和堤防安全，降低水旱灾害风险，确保全市2024年安全度汛。水旱灾害防御培训项目由衡阳市水利局统一安排培训人员食宿，培训期间实行严格的规章制度，组织专家授课。培训分3次进行，3月14至15日，3月28日至29日二期在衡阳市林隐假日酒店实施，9月12至14日，在衡山县店门镇能仁水库管理所进行。水旱灾害防御培训项目规范了全市水利防汛抗旱人员水库调度和巡查工作，提升了水利网络安全水平，提高了防汛抢险技术素养。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10万元。**灌溉水利用系数是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一项主要指标，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该项费用主要用于对样点灌区系数进行实测，并编制成果报告，市水利局对实测过程进行检查指导，组织专家审查成果报告，形成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后由专家复核，成果报送省厅。省厅复核通过后，即项目完成。2024年我局完成了中、小型样点灌区至少各3处实测工作，测算出衡阳市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水工管[2017]20号）考核通过，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考核提供依据。

3、**河长制管理工作经费30万元。**2024年共开展河长制培训1次，召开河长制现场会1次，召开全市总河长会议1次，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2次；组织开展了14名市级河长按频次要求巡河；全年开展多项河长制宣传活动，制作相关资料汇编，包括制作河长制暗访专题片、河长制进党校宣传片、编写宣传画册和创新案例、发放河长制举报奖金等；组织审查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列支专家评审费；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日常办公用品，赴省厅汇报河长制工作、到县市区检查河长制工作的租车费用等。截止年底，河长制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河长办运转有序，国、省交办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河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4、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技术论证93.16万元，其中支出82.3万元，余额10.86万元为质保金。**该项目主要就是要完成牛形山水库前期论证，论证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果等，对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提供修改建议，提高获得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可能性。报告对目标指标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水利改革推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调整、重大工程项目清单调整、科学推进《规划》实施、“十五五”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特别是提出了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和欧阳海扩灌增效等重大项目设想。

**5、河湖卫星遥感监测30.8万元。**2024年对水利普查名录内96条河流开展以下五点工作：1.资料收集和处理。收集卫星影像、河湖水域治理信息、河湖管理范围、土地利用规划、河湖岸线保护规划、自然资源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和以往外业核查等相关资料；2.监测信息提取。根据影像的判读标志，丰富不同类型监测指标的解译样本。基于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套合河湖管理范围数据及河湖岸线规划数据，采用深度学习软件智能提取变化图斑，辅以人工目视解译相结合方式提取各类监测信息，删除伪变化和重复图斑，对变化图斑进行编辑，确定变化类型、性质等属性。名录内所有河湖，每季度第二个月完成本季度疑似问题提取，并向各级河长办推送；3.监测信息推送与核查。对内业无法准确定性的变化图斑，通过图斑推送系统，在线推送给各级河长制负责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实地采集照片、视频、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资料确定图斑变化类型。名录内的河湖，每季度第三个月完成外业实地核实与上一期整改核实回头看工作；4.统计分析与图件制作。基于外业核查成果对监测数据集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入库整理，在此基础上以河湖流域范围、市县等为单元，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和专题图件制作。5.监测成果报告编制。将监测结果以图、表、文字相结合的形式编制成果报告，形成客观反映监测周期内变化情况的监测报告。名录内的河湖监测成果报告以市州为单位编制，每季度编制一册，年底汇总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通过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有效支撑了水域岸线保护、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事执法等各项河长制工作的推进，降低日常巡查监管的压力，使巡查监管更具针对性，为河长制有关工作推进及相关管理决策提供了动态、客观、准确的数据支撑，为美丽河湖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4、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30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全面统筹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应对各级对国债水利项目的检查工作。截止目前，项目均完成前期要素保障工作、项目招投标，均完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身防洪减灾效益。

**（四）落实水库移民政策工作145万元，其中支出142.31万元，**

**余额2.69万元，为年底慰问困难移民群众经费，因账号提供错误被退回。**2024年度，通过对全市12个县市区及高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我市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计划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执行和资金拨付等的监管监控力度，为移民后扶工作开展提供了强力保障。同时，通过对移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维护等，为我市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为我市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信访维稳、和谐稳定和实时舆情监控等提供了信息保障。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任务的完成，为全市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提供就业、推荐工作岗位等，移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为全市移民提供安全宜居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快了移民库区和乡村振兴整体布局的融合发展。同时也为全市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提供政策、业务知识方面的保障，整体提高了我市移民工作业务骨干专业和服务水平；为全市水库移民提供了精准帮扶，为移民群众送去了国家心系移民的温暖和关怀，增强了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快移民库区和乡村振兴整体布局的融合发展。

**（五）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4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确保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正常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的使用，确保了水利防汛抗旱的检查督查的开展、汛期值班保障、应急抢险的支撑，以及各类防汛预案方案的修订和审查，确保了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安全。

**（六）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经费10万元，支出9.98万元，余额0.02万元。**该费用主要是用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项目审查、指导服务监管活动。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出差下乡、参加培训会议等申请用车，根据合同提供租车费用，差旅费、出差补助按照规定严格报账。截止2024年年底，全部项目监管到位，未发生严重安全事故，进度达到要求，考核达标。

**（七）驻村帮扶资金5万元，支出4.92万元，因工作队12月份补贴需在下年度1月份核报而余0.8万元。**

该项目主要是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驻点村建设和驻村工作队补贴。202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特别在后盾单位市水利局党组支持下，驻村工作队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水利局也荣获了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市直”单位。

**（八）其他经费219.08元，其中支出217.35万元，余额0.73万元**，分别为财税信息综合共享优秀单位奖励资金1万元、支出1万元；罚没收入返还资金67万元，支出67万元；行政性收费执收成本142.9万元，支出142.17万元，余额0.73万元；一次性抚恤金8.18万元，支出8.18万元。这几项资金全部用于相关项目经费和弥补经常性工作经费不足，开支合理，效果明显。

全部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确保圆满完成了年度项目工作任务。

**（一）聚焦水利建设，拉动全市经济稳健增长。**2024年全市落实水利全口径投资68.26亿元，再创新高，其中国省资金48.75亿元，同比增长325%，资金总量和项目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同时局党组将2024年定为“水利工程建设攻坚年”，成立“3办14组”及9个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督导服务组，对县市区进行一对一监督指导和技术帮扶，开展项目法人培训、专家集中提醒、设计单位集中约谈，完成水闸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260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和68个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有效提高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能力、水资源配置能力，有效拉动建材、机电装备等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二）聚焦防汛抗旱，全力以赴防汛救灾抢险。**始终把防汛抗旱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成功防御了15轮强降雨，尤其是战胜了6月16日至7月3日持续性强降雨及7月27日至29日“格美”台风超历史记录的特大暴雨。先后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响应4次，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1次，明确了1446座水库、2000多公里堤防、600多处涵闸、1691处山洪灾害危险区4个防汛责任人，完成98处防汛隐患整改，下达洪水调度令25次，调度水库53次，及时发送强降雨预警信息24200条。成功处置各类水利工程险情89起，其中重大险情13处，实现水库零垮坝、堤防零溃决、山洪灾害零伤亡。科学调度水库，强降雨期间拦蓄洪峰水量2.6亿立方，减少110万亩农田受淹，汛末及时拦蓄雨水，增加蓄水2亿立方，确保300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防洪减灾效益显著。

**（三）聚焦河湖管护，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以落实省10号总河长令为抓手，全面推动官方河长与民间河长共联共治。3592名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实现巡河11.1万次，913名民间河长累计开展志愿巡河1200次，《“雁水清”守护美丽河湖》获得水利部第七届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暨水利公益宣传教育专项赛“三等奖”。完成小微河道清淤疏浚1000公里，完成7条流域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健康河湖评价及全市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健全完善河湖名录。依法依规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完成旅发大会涉水项目审批服务，助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运营，通过制作短视频广泛推介衡阳6个水利风景区特色旅游资源，组织开展“清北学霸巡河”“清河净滩 护航旅发”行动，为“夜游湘江”“玩美公园”等项目和酃湖公园主会场提供优质水域环境。构建河湖精细化管理体系，建成全省市级层面第一家智慧河湖信息化平台。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依法依规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515.25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14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双下降”。

**（四）聚焦兴水惠民，民生水利基础持续夯实。**新建浔江中型灌区，实施九观桥、牛形山、甘溪等11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效推进民生实事，完成清淤整治山塘2178处（含泵站113处），打通灌区“中梗阻”渠道260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6.896万亩，新增蓄水能力922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81万亩，有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371处，持续保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2.6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70.67%，衡南县、衡东县、祁东县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完成0.966亿元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完成5866人次移民培训，推进全市19个重点移民村、3个移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有力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五）聚焦节水优先，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强度，2024年全年用水总量约28.5亿m3，同比下降5.9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69，同比增长3.6%。开展水资源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整改违规取水问题131个，实现90%以上河道外许可水量在线监测，完成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全覆盖，市本级征收水资源费1120万元。落实非常规水利用量2784万m3，新增省级节水型企业1家、节水型园区2家，南岳区完成节水示范县建设。全面核查400余家取水户取水许可证、水资源费征缴等情况，并移交税务部门，有序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六）聚焦安全护航，水利行业监管形成震慑。**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等2条安全责任链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贯彻衡阳市“迎国庆、护旅发、压事故、保平安”安全防范四条断然措施，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六项机制”落实。紧盯水利项目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先后共派出检查组36组次，“四不两直”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4家，共排查问题隐患273个（其中重大隐患2个），集中管理和动态跟踪隐患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全链条全方位管控风险隐患，落实整改100%。紧盯采砂管控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执法巡查47110公里，查处1起非法盗挖砂行为，办结12个水利行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实现“零伤亡、零事故”工作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大预算编制与管理力度，与各业务部门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共同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单位尽早分配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止2024年，我局编制数113人，在职人员数9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6.73%。

3、2024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602.35万元，2024年度支出决算数为3410.94万元。

4、2024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08万元，变动率为-64.81%。2024年 “三公”经费支出为26.64万元（比上年度31万元减少14.06%），其中公务接待费6.64万元（比上年度8.72万元减少23.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度22.28万元减少10.23%），“三公”经费未超过预算数。

5、我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有资产的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和单位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673.03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773.62万元。

6、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在市政府网站上真实、完整的公开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业务人员业务不够熟悉，时间紧、任务重，导致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准确，再加上财政年中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2、驻村帮扶资金远远不能满足驻村工作队补贴和驻点村建设需要，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也无法直接拨付到驻点村，建议上级给予解决。

 3、由于个税都是当年12月份清算，来年1月份扣缴，导致我局项目专家评审代扣代缴个税在当年被收回，下年度要回比较困难，建议财政给予协调解决。

4、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衡阳市水利局

 2025年2月25日